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30004174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，分別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